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畢業資格自我檢核表(自109學年度入學起適用) 級數：

姓名

專長：

共同必修(校必修) 28學分				系必修50學分			系必選修12學分			系自由選修+他系自由選修≥38學分						
										系選修0-38學分			自由選修0-38學分			
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取得學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取得學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取得學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取得學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取得學期	
基本能力課程 (10學分)	中文閱讀與思辨	2		運動生理學	2		球類必備(1.至少三種類 2.同一種類之(一)及(二)皆需取得 3.至少6學分)			運動傷害與急救	2					
	中文寫作與表達			運動心理學			籃球(一)		體育行政與管理							
	英文一			運動生物力學			籃球(二)		體適能與運動處方							
	英文二			人體解剖生理學			排球(一)		運動技能學習							
	英文三			競技運動管理策略			排球(二)		體育學原理							
通識課程 (至少十八學分)	博雅課程	每領域至少2學分		口語表達	3		足球(一)	1		體育測驗與評量						
				運動訓練學(含實習)			足球(二)			體適能						
				運動教練學(含實習)			羽球(一)			運動社會學						
				運動專長術科(一)			羽球(二)			休閒活動概論						
	跨域探索	至少4學分		運動專長術科(二)	4		網球(一)			運動研究法						
				運動專長術科(三)			網球(二)			體育史						
				運動專長術科(四)			桌球(一)			運動傳播學						
				運動專長術科(五)			桌球(二)			運動哲學						
				運動專長術科(六)			棒壘球(一)			運動與媒體						
				運動專長術科(七)			棒壘球(二)			運動管理學						
				運動專長術科(八)			非球類術科必備(1.至少三種類 2.同一種類(一)及(二)皆需取得 3.至少6學分)			教練心理學						
	自主學習	選修至多4學分		進階服務學習	P		田徑(一)		1		運動英文					
						田徑(二)				身體素質訓練法						
						體操(一)				體能訓練法						
						體操(二)				營養教育						
					游泳(一)		重量訓練									
					游泳(二)		民俗運動									
					武術(一)		飛盤									
					武術(二)		其它									
					舞蹈(一)											
					舞蹈(二)											
通識學分小計				系必修及必選修學分小計						系選修學分小計			自由學分小計			
總學分(通識+系必+系選+自由)數：																

說明1. 畢業最低學分數為128

說明2. 若需以他校(他系)取得之學分認抵本系開設科目時, 除科目名稱、學分數及學時等要件皆需符合本系規定。詳情另洽系辦公室

說明3. 本系必修、必選修及自由選修課程, 須以本系開設之課程優先修習。未事先經本系核准所修習外系開設與本系相同之科目, 一律不得採認或抵免為本系必修及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數。

說明4. 學生至少應修習28學分之通識課程, 基本能力課程至少10學分、博雅課程至少8學分、跨域探索至少4學分, 餘6學分可於博雅課程、跨域探索及自主學習中修習。